

臺中市清水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總說明

本計畫為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之基本方針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遵循本計畫進行減災、整備、應變及復建等災害管理工作，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，初版於103年9月9日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，歷經104年9月21日、106年10月2日、108年11月18日、110年11月12日計五次修正，並報請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備在案。

第六版業經參次災害防救會報暨5、6月份防災辦公室會報(會議)修訂，並於112年7月20-24日響應政府節能減碳，無紙化以防災line群組多元化方式召開會報，供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3次審查更新修訂完成草案，並於112年7月25日1120025477號函，送災防辦備查。